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手球技術手冊

壹、手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手球總會 (IHF)

主席：Hassan Moustafa

執行長：Frantisek Taborsky、Narcisa Lecusanu

電話：+41-61-228 90 40

傳真：+41-61-2289055

會址：Peter Merian-Strasse 23 P.O. Box CH 4002 Basle Switzerland

二、亞洲手球總會 (AHF)

主席：Sheikh Ahmed Al-Fahad Al-Sabah

秘書長：Muhammad Shafiq

電話：+965 2521 9961

傳真：+965 2521 9662

會址：South Surrah, Al-Salaam Area Block 7, Street No. 705, Villa. 508

P.O.Box 26312 Safat 13121 Kuwait

三、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CTHBA)

理事長：官賢明

秘書長：

電話：(02) 8771-1437

傳真：(02) 8773-9821

會址：臺北市朱崙街20號710室

網址：<http://www.handball.org.tw>

電子信箱：handballball@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星期一）至8日（星期五），共計5日。

三、比賽場地：板橋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8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4足歲（民國96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各組至多註冊18名(含候補選手2名)。實際

出賽名單於技術會議中提出，且比賽期間不得更換。

(四) 參賽標準

1. 以承辦單位、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男子組前7名、女子組前6名為限。
2. 如註冊隊數8隊以上，且能於比賽日結束前完成所有賽程，直接於大會期間辦理。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報名註冊隊數5隊時，採單循環制。
2. 報名隊數6隊以上時，預賽分A、B兩組採用單循環制。決賽時，預賽各組取前2名交叉比賽（預賽成績保留），預賽分組第3名爭5、6名；預賽分組第4名爭7、8名。
3. 循環賽積分計算方法如下：
 - (1) 每一場比賽，勝隊得2分。
 - (2) 每一場比賽平分時，各得1分。
 - (3) 每一場比賽，敗隊得0分。
 - (4) 該組循環若有球隊未完成全循環賽程，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採計。
4. 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判定名次優先順序如下：
 - (1) 以相關隊比賽積分數高者為勝。
 - (2) 以相關隊比賽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 (3) 以相關隊比賽得分數高者為勝。
 - (4) 以全循環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 (5) 以全循環得分數多者為勝。
 - (6) 以全循環失分數少者為勝。
 - (7) 抽籤決定。

(三) 比賽規定：以承辦單位及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男子組前3名、女子組前2名為種子；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108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分別抽排。

九、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手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手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負責手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推薦，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推薦，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整，於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3號)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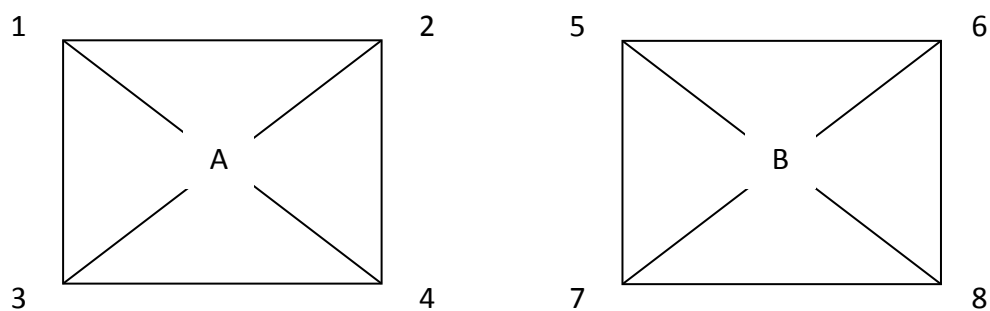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3日（星期日）下午3時整，於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3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附件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手球】比賽預定賽程圖

一、預賽



二、決賽

